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2 年第三次心智委員會議 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10 樓會議室

主席：郭召集人乃文

紀錄：黃鈺惠

出席：郭委員乃文、吳委員亭芳、盧委員璐(請假)、商委員志雍、
謝委員明慧、莊委員惠宇、倪委員子洛。

列席：黃鈺惠行政組專員、陳廷活動組專員(請假)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決定：同意備查。

二、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由：檢陳 112 年上半年度心智障礙運動選手換證申請案共 4 件，
提請 審查。

說明：

一、申請換證共計 4 件(自行送件 2 件、籌備處 2 件)。

二、檢附案揭心智障礙運動選手換證申請書及資料各乙份(審查資料如雲端連結：<https://pse.is/52t2l8>)。

決議：

一、通過 3 案：黃○祐、屠○琳、林○駿。

二、不通過 1 案：陳○軒。

三、審核情形詳如附表一。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由：檢陳 112 年上半年度心智障礙運動選手資格審查新辦申請案共 4 件，提請 審查。

說明：

- 一、新辦案件 4 案(自行送件 3 件，籌備處 1 件)。
- 二、檢附案揭心智障礙運動選手資格審查清單及資料各乙份(審查資料如雲端連結：<https://pse.is/52t2l8>)。

決議：

- 一、通過為 II-1：張○一、黃○琪，共 2 案。
- 二、通過為 II-2：林○陽，共 1 案。
- 三、待補件：賴○朕，共 1 案。
- 四、審核情形詳如附表一。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由：案由：有關「心智障礙運動員專項分類的概念模型 (Conceptual model of sport-specific classification for para-athletes with intellectual impairment)」，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Virtus 2023 年 6 月 2 日召開「第一屆 Virtus 國際會議」會議資料辦理。
- 二、檢附「心智障礙運動員專項分類的概念模型 (Conceptual model of sport-specific classification for para-athletes with intellectual impairment)」原文及中文簡譯版各乙份（如附件二）。

決議：請各位委員先行閱讀及熟悉此篇文章，俾於未來接軌 Virtus 運動分級及其相關作業。

參、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委員會

案由：有關換證者經本委員會評估後註記為永久，未來換證作業是否可透過帕總行政作業逕予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茲考量心智功能會因疾病特質，伴隨年齡及成長過程所受的教育和生活訓練而有所差異，但若該疾患之相關心智功能發展並無疑慮時，則不在此限，以委員會專業判定為準。

決議：通過。為便於換證行政作業，經本委員會評估後註記為永久者，未來換證作業可透過帕總行政體系逕予換證。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委員會

案由：為利我國辦理心智障礙運動選手資格審認暨 Virtus 運動專項分級之相關接軌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心智障礙運動員專項分類的概念模型(Conceptual model of sport-specific classification for para-athletes with intellectual impairment)」，心智障礙運動員經書面審查資格後，將於比賽會場進行運動智力測驗、運動專項測驗及比賽場邊觀察等程序，才會取得 IPC 認可之正式分級。
- 二、為協助我國心智障礙運動選手與國際間銜接資格審認暨運動專項分級之作業，請各位委員提出執行意見。

決議：建請帕總參考澳門培育心智障礙運動分級師經驗，編列年度經費預算，邀請 Virtus 派員來台辦理分級師訓練課程。

肆、散會(13:00)

附表一、112 年第三次心智委員會 心智障礙運動選手資格申請案

序號	申請類別	申請人姓名	複審/新辦/換證	審查結果
1	II-1	黃 O 祐	換證	通過
2	II-1	屠 O 琳	換證	通過
3	II-1	林 O 駿	換證	通過
4	II-1	陳 O 軒	換證	不通過
5	II-1	張 O 一	初審	通過
6	II-1	黃 O 琪	初審	通過
7	II-1	林 O 陽	初審	通過 類別為 II-2
8	II-1	賴 O 朕	初審	待補件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2年第三次心智委員會會議 資格審查意見表

審查日期：112年6月16日

編號	審查類別	案件名稱	選手年齡	選手背景概述	112/6/16審查結果	備註
1	換證	黃大祐	27歲	一、112年3月21日魏氏成人智力測驗全量表智商59。案母填寫適應行為量表分數ABAS，GAC=61。 二、個案具部分溝通與生活技巧，人際互動或維持個人健康安全等領域難以自主判斷，需依賴他人協助。 三、個案表達能力有限，反應速度較慢，語言理解能力與表達能力有限。 四、個案國中時期開始接觸桌球，漸漸培養出興趣與信心，目前為國內第四名，參加幾次國際賽。 五、目前在家族企業從事簡單庶務工作，可自行搭乘交通工具三地往返，簡單家務也處理得當。 六、99年5月27日進行施測FSIQ=65。 七、舊證發證日期107/5/29。	☒通過，有效期限 <u>5</u> 年 ☐不通過 ☐待補件： ☐近_____年經醫療院所實施之智力測驗 ☐適應行為量表 ☐18歲前發生智能障礙之證明 ☐身心障礙證明 ☐其他： 1. 資格認定申請聲明書 2. 資格認定申請表 3. 訓練史暨運動限制調查表 4. 從小到大之智力測驗內容 12. 從小到大之心理衡鑑報告	永久，未來換證可透過行政處理直接換證。
2	換證	屠若琳	32歲	一、台大醫院2023/5/11開立診斷證明書為1. 自閉症2. 輕度智能不足。 二、個案於民國87年9月22日魏氏智力測驗總智商63。 三、個案於民國95年7月13日魏氏兒童智力測驗FIQ=70、VIQ59、PIQ=88。 四、舊證有效期限為112年6月6日。	☒通過，有效期限 <u>5</u> 年 ☐不通過 ☐待補件： ☐近_____年經醫療院所實施之智力測驗 ☐適應行為量表 ☐18歲前發生智能障礙之證明 ☐身心障礙證明 ☐其他： 1. 資格認定申請聲明書 2. 資格認定申請表 3. 訓練史暨運動限制調查表 4. 從小到大之智力測驗內容 13. 從小到大之心理衡鑑報告	1. 永久，未來換證可透過行政處理直接換證。 2. 彙整過去場邊觀察綜合意見，該運動員之資格應無疑慮。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2年第三次心智委員會會議 資格審查意見表

審查日期：112年6月16日

編號	審查類別	案件名稱	選手年齡	選手背景概述	112/6/16審查結果	備註
3	換證	林憲駿	28歲	一、最早核發資格為2013/5/31，期間展延一次至2023/6/4到期。 二、2018/6/19進行心理衡鑑報告，語文智商40、操作智商58、總量尺智商48，解釋為重度智能不足程度。 三、個案生活自理能力佳、情緒穩定，能保持固定生活規律，持續完成特教課業及游泳訓練。 四、曾具備國際智能障礙總會(INAS)選手資格。	☒通過，有效期限 <u>5</u> 年 ☐不通過 ☐待補件： ☐近_____年經醫療院所實施之智力測驗 ☐適應行為量表 ☐18歲前發生智能障礙之證明 ☐身心障礙證明 ☐其他： 1. 資格認定申請聲明書 2. 資格認定申請表 3. 訓練史暨運動限制調查表 4. 從小到大之智力測驗內容 13. 從小到大之心理衡鑑報告	永久，未來換證可透過行政處理直接換證。
4	換證	陳廷軒	25歲	一、最早核發2013/5/7，期間展延一次至2024/12/31到期。 二、112年5月10日診斷為中度智能不足。 三、2018/11/02心理衡鑑報告，魏氏成人智力測驗全量表智商46。 四、個案發展能力偏低，優勢項目也比同儕弱，語言表達消極被動，使用字詞代替句子，與他人溝通不常注視對方，低頭小聲說話語音模糊。 五、個案自行至總會填寫換證申請書，對談方面需要解釋詳細以及說慢一點方能聽懂，會一直重複確認資料正確性。	☐通過，有效期限____年 ☒不通過 ☐待補件： ☐近_____年經醫療院所實施之智力測驗 ☐適應行為量表 ☐18歲前發生智能障礙之證明 ☐身心障礙證明 ☐其他： 1. 資格認定申請聲明書 2. 資格認定申請表 3. 訓練史暨運動限制調查表 4. 從小到大之智力測驗內容 15. 從小到大之心理衡鑑報告	因缺乏其他生活適應與教練訓練之資料，故待場邊觀察後再行決議。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2年第三次心智委員會會議 資格審查意見表

審查日期：112年6月16日

編號	審查類別	案件名稱	選手年齡	選手背景概述	112/6/16審查結果	備註
5	新辦	張大一	18歲	一、個案於108年7月2日進行心理衡鑑魏氏兒童智力量表全量表智商52，內在能力及細項分測驗之量表分數差異大。 二、台灣版自閉症行為檢核表(ABCT)原始分數7、百分等級92、標準分數128，案母填寫量表總得分27分。 三、過去史個案自學齡前開始發展遲緩有自閉症特質，至馬偕及台大醫院就診與評估，並持續接受早療教育，後來診斷出自閉症，國小階段接受心理評估但配合度低及作答動機欠佳，故報告結果有待商榷。 四、國中時期可完成老師交代事項，但須分工及團體活動較難融入，行事我行我素。 五、受測當天態度友善、會主動打招呼、但過於有禮貌，會有插話的行為，但過程中表示米奇想睡覺趴在案母腿上要求抱抱撒嬌。 六、個案自行受測時惠自願自講述自己想說的話，題目難度提升時，會表示答錯怎麼辦，並選擇放棄作答。	☒通過，有效期限 <u>3</u> 年 ☐不通過 ☐待補件： ☐近_____年經醫療院所實施之智力測驗 ☐適應行為量表 ☐18歲前發生智能障礙之證明 ☐身心障礙證明 ☐其他： 1. 資格認定申請聲明書 2. 資格認定申請表 3. 訓練史暨運動限制調查表 4. 從小到大之智力測驗內容 14. 從小到大之心理衡鑑報告	
6	新辦	黃詩琪	27歲	一、100年接受測驗魏氏兒童智力量表全量表智商52，案父表示語言發展起步落後於同齡幼童，幼稚園起接受語言治療，小學階段語句完整性仍較為不足；生活適應功能偏弱。 二、103年7月21日魏氏成人智力量表全量表智商57，案父有出現幻覺狀況長期於精神科就醫服藥，測驗當天外觀整潔情緒平穩，態度配合，但言語較少。 三、108年6月5日魏氏成人智力量表全量表智商60，個案有基本生活自理能力，但無法計算正確金額，領有機車駕照；有在伊甸庇護工坊工作三年，目前在工廠做清潔，偶爾也會跟同學外出。	☒通過，有效期限 <u>5</u> 年 ☐不通過 ☐待補件： ☐近_____年經醫療院所實施之智力測驗 ☐適應行為量表 ☐18歲前發生智能障礙之證明 ☐身心障礙證明 ☐其他： 1. 資格認定申請聲明書 2. 資格認定申請表 3. 訓練史暨運動限制調查表 4. 從小到大之智力測驗內容 13. 從小到大之心理衡鑑報告	永久，未來換證可透過行政處理直接換證。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2年第三次心智委員會會議 資格審查意見表

審查日期：112年6月16日

編號	審查類別	案件名稱	選手年齡	選手背景概述	112/6/16審查結果	備註
7	新辦	林鈺陽	25歲	一、個案於93年7月21日診斷為唐氏症，並取得重大傷病證明。 二、個案於今年4月10日進行心理衡鑑，結果為FSIQ=40，、GAC=61；受測期間情緒穩定、態度配合、專注與反應表現尚可，但語言理解及表達能力不佳。 三、個案無腦傷史與癲癇發作史，從小被診斷為唐氏症，智能表現不佳，就學時期就讀資源班，高中就讀特殊教育學校。目前工作三年與同事互動尚可。有生活自理能力但品質不佳。	☒通過，有效期限 <u>5</u> 年 ☐不通過 ☐待補件： ☐近_____年經醫療院所實施之智力測驗 ☐適應行為量表 ☐18歲前發生智能障礙之證明 ☐身心障礙證明 ☐其他： - 資格認定申請聲明書 - 資格認定申請表 - 訓練史暨運動限制調查表 - 從小到大之智力測驗內容 - 從小到大之心理衡鑑報告	永久，未來換證可透過行政處理直接換證。
8	新辦	賴永朕	10歲	一、個案於2016/2/16進行心理衡鑑報告，個案年齡4歲，診斷為唐氏症，魏氏幼兒智力量表FSIQ41。 二、出生時被診斷為唐氏症，年齡8個月就進行早療教育、物理治療、語言治療、職能治療。 三、個案可用簡單句子表達，並可以進行一對一對答，個性活潑會主動表達，但心理師要跟她互動時又表現退縮，案母在身旁就可以與陌生人進行互動。 四、個案年齡6歲，2018/11/02進行心理衡鑑報告，魏氏幼兒智力量表依據資料推測FSIQ為52，個案注意力及持續度降低，以及遇到困難放棄等因素在接受四個分測驗後，開始抗拒做反應使得後續得分為零。 五、大部分時間人際互動沒有顯著問題，自己的東西沒有經過同意被拿走會比較粗魯的拿回來並會有攻擊的動作。 六、案主生活能力需要協助，會有憋尿情形。	☐通過，有效期限____年 ☐不通過 ☒待補件： ☐近_____年經醫療院所實施之智力測驗 ☒適應行為量表 ☐18歲前發生智能障礙之證明 ☐身心障礙證明 ☒其他：診斷證明書 - 資格認定申請聲明書 - 資格認定申請表 - 訓練史暨運動限制調查表 - 從小到大之智力測驗內容 - 從小到大之心理衡鑑報告	

依據108年第四次心智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

- 考量心智功能會因疾病特質，伴隨年齡及成長過程所受的教育和生活訓練而有所差異，故本委員會擬認定有效智力資料與所核發之運動員資格證明，應有合宜年限如下表。但，若該疾患之相關心智功能發展並無疑慮時，則不在此限，以委員會專業判定為準。
- 此決議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及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備查後，將納入未來新公佈之「智能障礙運動員參賽資格認定申請及審查要點」中實施。

選手年齡	選手證有效期限
12歲以下	2年
12-18歲	3年
18歲以上	5年

如經委員會判定資格無疑慮者，最高有效年限應可給至5年。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2年第三次心智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

● 會議時間：112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 會議地點：體育署大樓10樓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主 席	郭乃文	郭乃文	
委 員	盧 璐	請假	
委 員	吳亭芳	吳亭芳	
委 員	謝明慧	謝明慧	
委 員	莊惠宇	莊惠宇	
委 員	商志雍	商志雍	
委 員	倪子洛	倪子洛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2年第三次心智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

● 會議時間：112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 會議地點：體育署大樓10樓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教育部體育署			
教育部體育署			
秘書長	宋玉麒		
副秘書長	張富貴		
行政主任兼 活動組長	黃鈺惠	黃鈺惠	
活動組專員	陳 廷		
113年全障運 籌備處	楊秉修		